

#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師生座談會組織及實施辦法

85.5.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增進全體師生溝通與相互瞭解。

二、目的：以雙向交流之方式，增進師生間彼此溝通與瞭解，作為系務會議及系行政決策之參考，座談會之結果不能視為正式之決議。

三、座談會內容

(一) 系務報告。

(二) 議題討論。

四、議題型態

(一) 師生雙向交流。可以包含老師回答同學問題的部份，老師也可表達對學生的想法。

(二) 系務未來發展。長遠性、前瞻性的系務發展問題。

五、議題收集方式：

(一) 由系學會副會長收集。議題需書面提出，且應包括主旨、說明及學生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名單。

(二) 由各班副班代收。議題需書面提出，且應包括主旨、說明及學生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名單。

(三) 由教師二人以上連署，以書面提出，包括主旨、說明，交助教彙整。

六、舉辦時間：每學年一次，舉辦時間由系主任與學生代表討論共同決定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

1. 全體專任教師（含助教）

2. 兼任教師可自由參加

3. 全體學生

八、座談會由教師代表（輪流）與學生代表（系學會派代表）共同主持，議題收集及整理由當次老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負責。

九、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